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

执法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执法权限	执法类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峰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受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承担交通运输领域内的综合执法工作。</p>	<p>宣传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修订工作；参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道路运政、公路路政、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能，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路产路权，依法依规查处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加强源头监管，组织开展对货源单位的巡查，进行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规装载和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依法查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案件；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电子证据的采集及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执法</p>